

数据处理附录 <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privacy-center/global-privacy-notice/johnson-controls-data-processing-addendum>

- 数据处理条款

本数据处理附录，包括其附页和附件（“**DPA**”），构成 Johnson Controls（下文称作“**JCI**”）和客户之间就客户向 **JCI** 购买服务

（在适用协议中定义为“服务”或其他，在下文定义为“服务”）（“本协议”）达成的本协议或书面或电子协议的组成部分，以体现双方就个人数据处理事务达成的协议。

本附录中未定义的所有大写术语应具有本协议规定的含义。

在根据本协议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JCI** 可以代表客户处理个人数据，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有关任何个人数据的条款，各自合理并善意行事。

本数据处理附录如何应用

本数据处理附录取代与处理本协议中包含的个人数据相关的任何冲突条款（包括本协议任何现有的数据处理附录）。

数据处理条款

1. 定义

“**加拿大隐私法**”是指《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件法》及其条例，以及任何适用的省级法律法规，包括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艾伯塔省）、《个人信息保护法》（卑诗省）、*关于私营部门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案*（魁北克省）、*建立信息技术法律框架的法案*（魁北克省），以及该等法规的任何条例，每项法规都会不时修订。

CCPA 指经修订的《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加州民法典 1798.100》等等及其实施条例。

“**管控方**”是指决定个人数据处理目的和方式的实体。

“**客户**”是指执行本协议的实体。

“**数据保护法律法规**”是指所有适用于处理本协议规定的个人数据的法律法规，包括欧盟、欧洲经济区及其成员国、瑞士、英国、加拿大、美国及其各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数据主体**”是指与个人数据相关的已识别的或可识别的人员。

“**GDPR**”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和该等数据的自由移动发布的条例 (EU) 2016/679，以及废除指令 95/46/EC（《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根据《2018 年英国欧盟（退出）法案》和《2018 年英国数据保护法案》修订并纳入英国 (UK) 法律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个人数据**”是指与已识别的或可识别的自然人关联的任何信息，其中该等信息由客户或由人代客户提交给服务。

“**处理**”是指对个人数据执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系列操作，无论是否通过自动化方式执行，例如收集、记录、整理、组织、存储、保留、改编或修改、检索、查阅、使用、通过传输披露、传播、出售、共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排列组合、限制、删除或销毁。

“**处理方**”是指代表管控方处理个人数据的实体，包括《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定义的任何“服务提供方”（如适用）。

“**安全实践文档**”是指此链接中提供的信息：<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media/jci/cyber-solutions/johnson-controls-security-practices-rev-c.pdf>

“**JCI**”是指作为本协议一方的 JCI 实体。

“**JCI 附属公司**”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 JCI 的实体、归 JCI 所有或控制的实体，或与 JCI 共同所有或控制的实体。本附录中使用的“管控”是指指导实体的管理或事务的权力，“所有权”是指对实体百分之五十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票或其他同等表决权益的实益所有权。

“**标准合同条款**”或 **SCC** 是指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6/679 于 2010 年 2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向第三国传输个人数据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欧盟委员会实施决定 (EU) 2021/914，作为附件 3 附于本协议的协议。

“**次级处理方**”是指 JCI 雇佣的任何处理方。

“**监管机构**”是指欧盟成员国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设立的独立公共机构。

2.处理个人数据

2.1 双方的角色。双方确认并同意，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以客户作为管控方，JCI 作为处理方，JCI 将根据下文第 5 节“次级处理方”所述的要求雇佣次级处理方。

2.2 客户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客户在使用服务期间，应根据适用于客户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个人数据，包括关于向数据主体通知使用 JCI 作为处理方的任何适用要求。为避免疑义，客户关于处理个人数据的指示应遵守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客户应全权负责个人数据的准确性、质量和合法性，以及客户获取个人数据的方式，包括获取所需的任何同意。客户明确承认，在 CCPA 规定的适用范围内，其对服务的使用将不侵犯选择退出处理、销售或其他个人数据披露活动的任何数据主体的权利。

2.3 JCI 对个人数据的处理。JCI 应代表客户，并仅根据客户的书面指示为下列目的处理个人数据：(i) 根据本协议进行处理；(ii) 使用服务，以及 (iii) 遵从客户（例如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其他合理书面指示进行处理，其中，前提是该等指示与本协议的条款保持一致。如果客户提供的书面指示违反适用法律，JCI 不得代表客户根据这些指示处理个人数据。在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要求的地方和范围内，JCI 授予客户采取本协议未规定的合理和适当步骤的权利，以 (i) 确保 JCI、其人员、附属机构和次级处理方按照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处理个人数据，以及 (ii) 停止和补救处理方、其人员、附属机构、次级处理方、承包商或第三方对个人数据的任何未授权处理。

2.4 处理详情。JCI 处理个人数据的主旨是根据本协议履行服务。处理期限、处理性质和目的、个人数据的类型和根据本数据处理附录处理的数据主体类别在本数据处理附录的附页 2（处理详情）中进一步详细说明。

3.数据主体的权利与合作

数据主体请求。如果 JCI 收到数据主体提出的请求，要求行使数据主体的访问权/知情权、更正/纠正权、限制/制约处理、消除/删除（“被遗忘权”）、选择加入或退出销售或共享、数据迁移、反对处理或其不受自动化个人决策约束的权利，JCI 应按照客户提出的合理请求，遵从适用法律设定的任何限制立即通知客户，每项该等请求均为“数据主体请求”。考虑到处理性质，JCI 应尽可能利用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协助客户，以履行客户根据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响应数据主体请求的义务。此外，如果客户在使用服务期间无法满足数据主体请求，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并在数据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该等数据主体请求做出响应的范围内，JCI 应根据客

户的请求，提供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协助客户响应该等数据主体请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应承担因 JCI 提供该等协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合作：根据客户的书面请求，JCI 应为客户提供合理的配合和所需的协助，以履行客户根据数据保护法律法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或协助客户响应任何监管机构的任何询问、调查或审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应承担因 JCI 提供该等配合和协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4.JCI 人员

4.1 保密性。JCI 应确保其参与处理个人信息的人员了解个人信息的保密性、接受有关其职责的适当培训，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JCI 应确保该等保密义务在人员聘用终止后继续有效。

4.2 可靠性。JCI 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确保任何参与处理个人数据的 JCI 人员的可靠性。

4.3 限制访问。JCI 应确保 JCI 对个人数据的访问仅限于根据本协议履行服务的人员。

4.4 数据保护官。根据法律规定，JCI 任命了一位数据保护官。可通过该电子邮箱联系该指定人员：privacy@jci.com。

5.次级处理方

5.1 任命次级处理方。客户承认并同意 (a) JCI 附属公司可保留为次级处理方；并且 (b) JCI 和 JCI 附属公司可分别雇佣第三方次级处理方提供服务。JCI 或 JCI 附属公司将与各次级处理方签订书面协议，在适用于该等次级处理方所提供性质服务的范围内，该协议包含的数据保护义务的保护效力不低于本协议中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义务。

5.2 现任次级处理方名单和新次级处理方通知。根据客户提出的书面请求，JCI 应向客户提供服务的现任次级处理方名单。该等次级处理方名单应包含这些次级处理方的身份及其所在国。JCI 将通过合理的方式向客户通知新增次级处理方，包括电子邮件和其他电子方式。

5.3 对新次级处理方的反对权。如果客户在采取合理行动后认定新的次级处理方给保护个人数据带来了不可接受的风险，则客户可以在 JCI 向客户通知新增次级处

理方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 JCI 告知其反对 JCI 使用该等新的次级处理方。如果客户反对使用某个新的次级处理方，按照前一语句允许的条件，JCI 将运用合理的努力，向客户提供服务变更，或推荐对客户的服务配置或使用实施商业上合理的变更，以避免由遭反对的新的次级处理方处理个人数据，而不会给客户造成不合理的负担。如果 JCI 无法在不超过三十 (30) 天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该等变更，客户可以向 JCI 发出书面通知，仅就 JCI 在不使用遭反对的新次级处理方的情况下无法提供的服务终止适用的协议。

5.4 可靠性。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 JCI 应对其次级处理方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程度与 JCI 根据本数据处理附录的条款直接履行各次级处理方的服务时将会承担的责任相同。

6.安全性

6.1 保护个人数据的管控措施。JCI 应按照安全实践文档所述，维持适当的技术、物理和组织措施以保护个人数据的安全性（包括预防越权或非法处理、预防意外或非法销毁、丢失、篡改或损坏、预防越权披露或访问个人数据）、保密性和完整性。JCI 保留权利更新安全实践文档，但不得实质性减少总体措施。

7.个人数据事故管理和通知

JCI 维持安全事件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应在获悉个人数据被意外或非法销毁、丢失、篡改、越权披露、使用或访问、被 JCI 或其次级处理方代表客户传输、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时及时通知客户（“**个人数据事故**”）。JCI 应做出合理努力以确定该等个人数据事故的原因，并在 JCI 的合理管控范围内采取 JCI 认为对于纠正该等个人数据事故的原因必要且合理的措施。JCI 将根据数据保护法律法规，提供客户合理请求的任何个人数据事故信息，包括客户为遵从任何报告、记录和通知义务而要求的所有信息，以及客户为回应相关监管机构和/或受影响的数据主体提出的任何询问而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不得无理拖延。本附录中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由客户或客户的数据主体引起的事故。

8.归还和删除个人数据

JCI 应将个人数据（以任何形式持有的个人数据，但在日常备份操作过程中保存的电子版除外）归还给客户，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客户与 JCI 达成的协议删除个人数据，但 JCI 的法律顾问可以保留一份存档版作为 JCI 的记录。在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适用法律或命令要求 JCI 保留部分或全部客户个人数据的

范围内，JCI 不必删除客户个人数据。JCI 需按照前一语句所述保留客户个人数据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JCI 将向客户通知该等要求。

9. 责任范围

各方因本数据处理附录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责任，无论是合同责任、侵权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理论，均受本协议责任限制章节约束，该章节中对缔约方的责任的任何引述均指该方及其所有关联方根据本协议和所有数据处理附录承担的总计责任。

为避免疑义，JCI 及其附属公司对客户因本协议及所有数据处理附录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的赔偿责任总额总体适用于根据本协议和所有根据本协议制定的数据处理附录提出的所有索赔，包括客户提出的索赔，尤其不得理解为单独和连带适用于作为任何该等数据处理附录合同方的客户。

除非法律禁止，在本协议不包含责任限制的情况下，JOHNSON CONTROLS 绝不会将因本数据处理附录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责任累计至超过客户在引起索赔的事故发生前 12 个月内根据本协议支付给 JCI 的总金额，无论是因违约、侵权（包括疏忽）或其他原因或与之相关的原因。

10. 欧洲特定条款

10.1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JCI 将根据直接适用于 JCI 提供的服务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处理个人数据。

10.2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应客户要求，JCI 应向客户提供合理的配合和协助，以履行客户根据《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和（如适用）《英国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承担的义务，以执行与客户使用服务有关的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前提是客户无法访问相关信息以及在 JCI 可获得此类信息的范围内。JCI 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规定的范围内处理其与本数据处理附录第 10.2 节相关的任务时，应在配合或预先咨询监管机构期间为客户提供合理的协助。

10.3 数据传输的传输机制。根据附页 1 中的附加条款，JCI 提供下列传输机制，这些传输机制适用于根据本数据处理附录从欧盟、欧洲经济区和/或其成员国、瑞士和英国向无法在上述领土的数据保护法律规范范围内确保充分数据保护水平的国家传输的任何个人数据，条件是该等传输符合该等数据保护法律法规：

1. 本数据处理附录附页 3 中规定的标准合同条款

11.适用加拿大隐私法的附加条款

11.1 在适用加拿大隐私法的情况下，JCI 将根据加拿大隐私法处理个人数据。

11.2 在不限第 2.2 节通用性的前提下，在加拿大隐私法适用的情况下，无论客户和/或数据主体是否位于加拿大境内，客户都将根据加拿大隐私法的规定提供任何通知并获取任何同意。此外，如有需要，客户将通知数据主体其个人数据可能会在加拿大境外传输和储存，并供其他国家的法庭、执法机构和国家当局查阅，客户将获取加拿大隐私法要求的任何同意以便 JCI 将个人数据传输至加拿大境外和/或客户和/或数据主体所在的加拿大省以外地区。

11.3 客户可以联系 JCI 以审核与保护个人数据相关的程序，每年不超过一次。客户应根据 JCI 当时的专业服务费率报销 JCI 为任何该等审核花费的时间，该费率应按要求向客户提供。在启动任何该等审核前，客户和 JCI 应就审核的范围、期限和持续时间，以及客户应负责的报销费率达成一致。所有报销费率均应合理，考虑 JCI 花费的资源。客户应及时向 JCI 通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任何不合规项信息。

12.失效和可分割性。

如果任何拥有合法管辖权的行政机构法院认定这些条款的任何条文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文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这些条款的其他条文。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同意在无效条文的位置应用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条文，该条文最接近于双方在将条文部分失效纳入考虑的情况下将会同意的内容。